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1.根据市级公布的下放职权目录，进一步梳理和明确我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形成我区的下放职权目录。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

2.制定并印发我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重点任务分工。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

配合部门：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15日

3.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完成与区人民法院的对接。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0年5月15日

4.召开工作部署会，就我区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部署。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

配合部门：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20日

5.根据市级统一要求，完成各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工作。明确街道综合执法队是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执法机构，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6.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司法局的要求，统一规范街道综合执法队执法文书、服装、标志标识等。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7.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案件指定管辖和提级管辖等基础性制度和街道综合执法效能考评体系，规范执行行政执法各项制度。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8.规范街道执法协调和协助规则，结合本区执法实际情况，对街道综合执法中相关协调协助事务进行细化，制定法治保障过渡期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9.根据相关规定，统一罚没款账户和票据管理。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10.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核查及移交。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11.根据实际需要，落实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办公条件。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5月31日

12.落实执法岗位设置要求，统一行政执法证件。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15日

13.统一规范执法文书印章使用。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4.对于区街共有事项，进一步明确执法范围，做好权限划分。落实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做好划转衔接工作。制定对于需要调整管辖的案件的工作流程。同时调整区政府权力清单，根据权力清单管理权限，“行政强制”类职权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行政处罚”类职权事项由区司法局负责。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委编办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5.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队伍管理，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指导各街道制定街道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落实执法装备配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街道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检查单，统一执法办案系统，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6.规范执法案件交接，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及行政应诉等工作。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7.各街道司法所负责街道办事处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并加强各司法所法治保障能力建设。

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

18.统筹规范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中的协管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执法辅助人员独立开展执法活动。

牵头部门：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

19.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街道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要保持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稳定性，严禁随意抽调、借调街道执法人员。除必要岗位外，应尽量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20.建立街道办事处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与区有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